

证券代码：872430

证券简称：华清环境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路风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7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18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9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和市场开拓情况，本着客观性原则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，请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请各位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有关要求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3,102,598.43 元。因发展需要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同时公司

也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霍继强、陈玉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